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502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劉恩助

債 務 人 江國棟

謝惠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伍萬伍仟捌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壹仟伍佰壹拾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肆拾捌萬參仟參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五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一：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02號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5,677,946元	113年9月3日起至 114年3月2日止	3.6399%	113年10月4日起至 114年4月3日止	按年息0.36399% 計算之違約金
		114年3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708%	114年4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79416% 計算之違約金
002	5,677,946元	113年9月3日起至 114年3月2日止	3.6399%	113年10月4日起至 114年4月3日止	按年息0.36399% 計算之違約金
		114年3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708%	114年4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79416% 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二：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02號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1,125,000元	113年9月7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	3.6399%	113年10月8日起至 114年4月7日止	按年息0.36399% 計算之違約金
		114年3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708%	114年4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79416% 計算之違約金
002	1,125,000元	113年9月7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	3.6399%	113年10月8日起至 114年4月7日止	按年息0.36399% 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114年3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708%	114年4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79416% 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02

附表三：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02號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932,430元	113年10月31日起至 114年4月30日止	3.6399%	113年12月1日起至 114年5月31日止	按年息0.36399% 計算之違約金
		114年5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708%	114年6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79416% 計算之違約金
002	949,080元	113年10月1日起至 114年3月31日止	3.6399%	113年11月2日起至 114年5月1日止	按年息0.36399% 計算之違約金
		114年4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708%	114年5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79416% 計算之違約金

03

附表四：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02號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245,000元	113年9月11日起至 114年3月10日止	3.13%	113年10月12日起至 114年4月11日止	按年息0.313% 計算之違約金
		114年3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3.13%	114年4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626% 計算之違約金
002	2,245,000元	113年9月11日起至 114年3月10日止	3.13%	113年10月12日起至 114年4月11日止	按年息0.313% 計算之違約金
		114年3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3.13%	114年4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626% 計算之違約金

04

附表五：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02號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741,662元	113年9月5日起至 114年3月4日止	3.6399%	113年10月6日起至 114年4月5日止	按年息0.36399% 計算之違約金
		114年3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708%	114年4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79416% 計算之違約金
002	2,741,662元	113年9月5日起至 114年3月4日止	3.6399%	113年10月6日起至 114年4月5日止	按年息0.36399% 計算之違約金
		114年3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708%	114年4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79416% 計算之違約金

